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資源循環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事業廢棄物申報統計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聯絡人：廖仁倫

\*聯絡電話：04-22289111#66449

\*傳真：04-23274503

\*電子信箱：sanson1100@taichung.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報表)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臺中市境內事業廢棄物申報之產生量及清理  
量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 (一)產生量

- 1.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 2.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及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3.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4.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回收再利用技術可行

性，並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 (二)清理量

- 1.委託或共同處理：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或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 2.自行處理：指事業以自有或租用之處理設施或設備在廠區或所屬處理場（廠）內進行處理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 3.再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 4.境外處理：將事業廢棄物運至國外處理或處置者。

\*統計單位：公噸。

\*統計分類：按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及清理量分

\*發布週期：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9個月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終了9個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廢棄物管理科依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之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51-02-01-2

七、其他事項：無。